

东莞市科技研究类社会服务机构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细则说明
	两个覆盖 (2.6分)	1	党的建设写入章程	1.0	将党建工作要求明确写入章程。 (1) 按民政部门要求及《章程(示范文本)》要求, 将党建工作写入章程。(1分) (2) 未将党建工作写入章程。(0分)
		2	党组织建立情况	1.0	通过建立党组织或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实现党的组织覆盖。 (1) 正式党员3名及以上, 建立了独立党支部。(1分) (2) 正式党员不足3名, 但建立了联合党组织。(0.8分) (3) 正式党员不足3名或没有党员, 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0.6分) (4) 未设立党组织, 并且未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0分) 注: 正式党员指该组织工作人员和负责人中的正式党员。
		3	工青妇设立情况	0.6	按规定建立工青妇组织并开展活动。 (1) 设立工青妇组织, 并按规定开展活动。(0.6分) (2) 未设立工青妇组织。(0分) 注: 设立工青妇组织每完成一项0.2分, 若工作人员数未达到建立要求不扣分。
	基本组织建设 (1.5分)	4	参与决策	1.0	党组织书记通过制度性安排参与理事会重大决策。 (1) 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党组织书记参与理事会决策, 并对本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1分) (2) 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党组织书记参与理事会决策, 但未对本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0.5分) (3) 在章程中未明确规定党组织书记参与理事会决策, 但有制度规定党组织书记参与理事会决策, 并且会议纪要能体现党组织书记参与理事会决策。(0.5分) (4) 未在章程中明确规定, 也未制定相关制度规定党组织书记参与理事会决策, 并且党组织书记未参与理事会决策。(0分)
		5	按期换届	0.5	党组织按规定期限和程序完成换届选举。 (1) 党组织按期、按规范程序进行换届选举。(0.5分) (2) 党组织未按期、按规范程序进行换届选举。(0分) 注: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换届, 未到换届期限的不扣分。
		6	书记选配	0.2	党组织书记由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担任。 (1) 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含理事长、副理事长、院长、校长、所长、主任等)担任党组织书记。(0.2分) (2) 党组织书记未按规定进行选配。(0分)

党建工作 (10分)	基本队伍建设 (2分)	7	党员管理	0.4	党组织严格按照党章要求规范开展党员日常管理工作。 (1) 按党章要求开展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流动党员管理、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按月足额交纳党费。(0.4分) (2) 按党章要求开展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流动党员管理、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0.2分) (3) 未按党章要求开展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流动党员管理、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按月足额交纳党费。(0分)
		8	评议机制	0.4	党组织建立并执行规范的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和党员民主评议机制。 (1) 按规定进行年度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并且按期进行党员民主评议和党员党性定期分析。(0.4分) (2) 基本按规定进行年度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并且按期进行党员民主评议和党员党性定期分析，但程序不规范，效果一般。(0.2分) (3) 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并且未按期进行党员民主评议和党员党性定期分析。(0分)
		9	党员教育培训	0.4	党组织确保党员每年接受规定学时以上的教育培训。 (1) 党组织书记每年教育培训时间在56学时及以上，且普通党员每年教育培训时间在32学时及以上。(0.4分) (2) 党组织书记每年教育培训时间在44.8学时及以上，且普通党员每年教育培训时间在25.6学时及以上。(0.2分) (3) 党组织书记每年教育培训时间在28学时及以上，且普通党员每年教育培训时间在16学时及以上。(0.1分) (4) 党组织书记每年教育培训时间少于28学时，或普通党员每年教育培训时间少于16学时。(0分) 注：党员教育培训包括本党组织开展的集中学习、参加上级党组织的集中学习和培训。
		10	发展党员	0.2	在社会服务机构骨干中培养和发展党员。 (1) 评估周期内，党组织在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管理层和业务骨干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党员。(0.2分) (2) 党组织/社会组织未培养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党员。(0分)
		11	党风廉政建设	0.4	党组织应设置专人负责并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 设置专人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党风廉政学习。(0.4分) (2) 未设专人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开展党风廉政学习。(0分)
	基础制度建设 (1.5分)	12	落实基本制度	1.5	党组织按规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制度、谈心谈话制度、请示报告制度，一项制度0.3分，满分1.5分。 注：根据制度落实的规范程度、执行效果、记录情况，每项可分级设置0.1-0.3分。

	基本活动 (0.8分)	13	党的活动	0.8	按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党的活动。 成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 (1) 一年开展12次及以上。(0.8分) (2) 一年开展8次及以上。(0.6分) (3) 一年开展5次及以上。(0.3分) (4) 开展党的活动5次以下。(0分) 未成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 (1) 自主开展与党建主题相关的活动或参与属地 /行业党组织活动一年12次及以上。(0.6分) (2) 自主开展与党建主题相关的活动或参与属地 /行业党组织活动一年8次及以上（未成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0.3分) (3) 自主开展与党建主题相关的活动或参与属地 /行业党组织活动一年5次及以上（未成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0.2分) (4) 开展党的活动5次以下。(0分)
	基本保障 (1.6分)	14	阵地保障	0.5	党建场所符合“六有”标准。 (1) 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加强党建场所建设。(0.5分) (2) 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加强党建场所建设，但“六有”不健全。(0.3分) (3) 未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加强党建场所建设。(0分)
		15	经费保障	0.5	建立其他收入补充党建工作经费的制度。 (1) 制定其他收入补充党建工作经费制度。(0.5分) (2) 未制定其他收入补充党建工作经费制度。(0分)
		16	经费管理	0.6	严格按照市财政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和管理党建经费。 (1) 按照《东莞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使用和管理财政专项经费，规范审批、报销及票据使用，使用率达60%及以上。(0.6分) (2) 基本按照《东莞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使用和管理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率达30%及以上。(0.3分) (3) 未按照《东莞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使用和管理财政专项经费，审批、报销及票据使用不规范。(0分)
	法定资格 (1分)	17	名称牌匾和登记证书	0.8	需在办公场所室外固定位置悬挂单位名称牌匾或以其他方式标明社团名称，且室外标明的名称与登记名称一致。 法人登记证书正本挂在固定位置展示。 (1) 符合上述情况。(0.8分) (2)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18	单位印章	0.2	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完备情况。 (1) 有公章、财务专用章。(0.2分) (2) 有公章、无财务专用章。(0.1分) (3) 无公章和财务专用章。(0分)

基础条件（8分）	办公条件（1分）	19	办公用房和办公面积	0.7	目前具备独立且满足办公需求的办公场所。 （1）办公面积100平米及以上。（0.7分） （2）办公面积100平米以下。（0.5分） （3）无独立办公场地，或存在与行政机关合署办公、占用行政办公用房情形。（0分）
		20	办公设备	0.3	具备办公电话、打印机、电脑、网络等基本办公设施，缺一项扣0.1分。
	法定代表人（1.5分）	21	任职资格	0.5	现任法定代表人需符合以下情形：（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未受到刑罚或者刑事强制措施；（三）未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四）如果曾经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逾3年及以上；（五）中国内地居民；（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七）没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1）符合上述情况。（0.5分） （2）上述情形任意一项不符合。（0分）
		22	产生和变更程序	1.0	法定代表人产生和变更情况。 法定代表人产生程序： （1）法定代表人按章程规定产生。（0.5分） （2）法定代表人未按章程规定产生。（0分） 法定代表人变更程序： （1）法定代表人按规定进行变更。（0.5分） （2）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进行变更。（0分） 注：若 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其变更程序得满分。
	变更登记（1.5分）	23	变更事项	1.5	登记事项（包括法定代表人、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等）需要变更的，需按章程规定表决通过，并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以上登记事项变更任一项未按变更登记规定执行的扣0.3分，扣完为止。未发生任何变更情况的，直接得分。
	备案（1.5分）	24	备案内容	1.5	按规定办理基本信息备案（包括现有的章程、法人代表、负责人、印章、银行账号），且备案事项完整。以上事项任一项不符合备案规定的扣0.3分，扣完为止。
	年检（年报）（1.5分）	25	按规定报送和年检（年报）结果	1.5	按规定时间开展年检（年报）工作。 （1）按时提交年检（年报）并在社会组织网有公示，如有业务主管单位需提供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证明文件。（1.5分） （2）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章程制定（修改）（1分）	26	制定（修改）程序	1.0	制定、修改章程须由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符合上述情况。（1分） （2）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章程核准（1分）	27	章程核准情况	1.0	修改章程应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并存有最新的加盖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章的章程原件；正在办理过程中视为章程按规定核准。 （1）符合上述情况。（1分） （2）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届内发展规划（1分）	28	制定与落实	1.0	届内发展规划制定： （1）有独立详细的届内组织发展规划。（0.4分） （2）其他材料能够体现届内组织发展规划内容。（0.2分） （3）未制定规划且其他材料不能体现届内发展规划。（0分） 届内发展规划落实： （1）落实规划情况很好。（0.6分） （2）落实规划情况一般。（0.3分） （3）规划未落实。（0分） 注：将届内规划内容与相关业务活动相对照。
年度计划与总结（1分）	29	工作计划与总结	1.0	按年度制定工作计划和总结，包含内部治理、业务绩效、财务管理等内容。 （1）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内容详尽、具备可行性。（1分） （2）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内容简略或缺乏可行性，或仅具备一年工作计划且内容详尽。（0.5分） （3）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理事会（5分）	30	理事会产生与换届符合规定	1.5	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或有关单位推选产生，理事会按章程或制度规定及时换届。 （1）符合上述情况。（1.5分） （2）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31	按规定履职	2.0	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且至少半年召开一次。 （1）会议召开情况符合规定。（2分） （2）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32	理事构成与人员数量	1.5	理事构成情况： （1）理事包括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代表。（0.8分） （2）理事中无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或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或有关单位代表。（0分） 理事会人员数量情况： （1）3至25人且为单数。（0.7分） （2）不足3人，或人数不为单数，或未组建理事会。（0分）
监事会（2分）	33	产生程序和人员数量	1.2	监事会（监事）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人数设置情况。 产生程序： （1）监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0.6分） （2）监事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0分） 人员数量： （1）有监事会。（0.6分） （2）有1名监事。（0.3分） （3）无监事。（0分）
	34	职能履行	0.8	监事会（监事）按章程履行职能。 （1）监事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0.8分） （2）监事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0分）

人才队伍建设（4分）	35	人员数量	1.0	具备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人员。专职人员一般是指以社会组织工作为主要职业并直接从社会组织领取报酬的人员，主要包括：与社会组织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以及劳务派遣人员及在原单位保留人事关系被委派或受聘到社会组织工作的人员（劳务派遣或委派人员需具备相关派遣或委派证明）。 (1)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为6名及以上。（1分） (2)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为3-5名。（0.8分） (3)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为1-2名。（0.6分） (4) 无专职工作人员。（0分）
	36	学历水平	1.0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情况。 (1)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70%。（1分） (2)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50%。（0.8分） (3)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30%。（0.5分） (4)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30%以下。（0分） 注：提供学历证明。
	37	专业水平	1.0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职称等级与比例情况。 (1)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中级职称20%以上或高级职称10%以上。（1分） (2)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初级职称20%以上或中级职称10%以上。（0.8分） (3)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职称。（0.5分） (4) 专职工作人员无职称。（0分） 注：提供职称证明。
	38	参加培训	1.0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组织相关业务培训1次0.2分，满分1分。 注：本单位组织的培训不得分。
人事管理制度（2分）	39	工作职责	0.5	工作职责情况。 (1) 有明确详细的职责分工表，且安排合理。（0.5分） (2) 有较为详细的职责分工表。（0.3分） (3) 未制定职责分工表。（0分）
	40	管理制度	0.5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包括员工聘用、薪酬、考勤管理、绩效、培训等方面的人事管理制度。 (1) 制度内容清晰完整、内容详尽具体、具备可行性。（0.5分） (2) 制度内容不完整或简略，但具备可行性。（0.4分） (3) 制度内容缺乏可行性。（0.3分） (4) 制度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无人事管理制度。（0分）
	41	劳动合同	0.5	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1) 与全部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0.5分） (2) 与部分或未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0分） 注：提供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且信息填写完整。
	42	五险一金	0.5	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一金”情况。 (1) 为全部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一金”。（0.5分） (2) 为全部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但未购买住房公积金。（0.3分） (3) 为部分或未为专职员工缴纳“五险”。（0分）

内部治理（42分）	合法运营（4.5分）	43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2.0	经费来源与开支合法：不存在侵占、私分、挪用单位资产；不存在违规收费行为；不存在违反规定接受和使用捐赠以及账外资产；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符合上述情况。（2分） （2）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44	资金列入规定账簿	0.5	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 （1）全部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0.5分） （2）存在资金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0分）
		45	纳税申报缴纳与票据管理	2.0	按规定进行税务登记，且按时向税务部门报税，票据管理符合规范。 （1）按时纳税申报，且票据管理规范。（2分） （2）按时纳税申报，但票据使用不够规范。（1分） （3）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财会人员（1分）	46	财会人员及岗位	1.0	财务工作人员分设会计和出纳，且无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直系家属担任的情况。 （1）符合上述情况。（1分） （2）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法定活动资金（1分）	47	银行账户	0.5	需具备独立的银行账户。 （1）符合上述情况。（0.5分） （2）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48	年末净资产	0.5	上一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 （1）年末净资产多于注册资金。（0.5分） （2）年末净资产等于注册资金。（0.3分） （3）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会计核算（3分）	49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情况	2.5	财务独立建账，并依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实施财务管理工作，包括：设置科目、填制凭证（会计凭证清晰、工整，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登记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及报告且核算及时。 （1）独立建账，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实施财务管理工作。（2.5分） （2）独立建账，但未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实施财务管理工作。（1.5分） （3）未独立建账，或未依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实施财务管理工作。（0分）
		50	会计电算化	0.5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 （1）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0.5分） （2）会计核算未实行电算化。（0分）
		51	财务管理制度	1.0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等要求，建立健全包括会计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基础财务管理制度。 （1）制度清晰完整、内容详尽具体、具备可行性。（1分） （2）制度不完整或简略，但具备可行性。（0.8分） （3）制度内容缺乏可行性。（0.6分） （4）制度不符合单位的实际情况或无财务管理制度。（0分）

财务管理 执行（2.5分）	52	执行情况	0.5	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1）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0.5分） （2）较好执行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0.3分） （3）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较差。（0分）
	53	支出、审批权限	0.5	支出、审批权限明确、手续齐全。 （1）有明确规定的支出、审批权限，并且支出、审批手续齐全。（0.5分） （2）没有明确规定的支出、审批权限，或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0分）
	54	负责人经手开支的监督情况	0.5	负责人经手开支的监督情况。 （1）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经手的开支，经其他领导签章，且未发现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的支出由其他人做经手人，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0.5分） （2）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经手的开支，发现存在未经其他领导签章，或由其他人做经手人，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0分）
资产管理 （6分）	55	资产管理	6.0	资产管理符合规定，包括：固定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和处置各项手续完善；对接受捐赠和捐出的资产做到手续齐全；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定时盘点等。 （1）符合上述情况。（6分） （2）未完全符合。（3分） （3）完全不符合。（0分）
财务报告和 监督（2分）	56	财务报告与第三方财务审计	2.0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并向理事会汇报。按规定于年度结束、换届、法人变更时进行第三方财务审计，并出具第三方年度审计报告。 （1）具有近两年年度财务报告及中期报告，并向理事会报告。按规定进行第三方财务审计。（2分） （2）具有近两年年度财务报告，并向理事会报告；或者具备近两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中期财务会计报告，但未向理事会汇报。或没有按规定进行第三方财务审计。（1.2分） （3）仅出具年度财务报告，但未向理事会汇报。且没有规定进行第三方财务审计（0.6分） （4）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档案管理 （1.5分）	57	档案管理制度和保管	1.0	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1）制度清晰完整、内容详尽具体、具备可行性。（0.5分） （2）制度不完整或简略。（0.3分） （3）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0分) 档案资料齐全，并整理有序；同时档案交接记录手续完备： （1）符合上述情况。（0.5分） （2）未完全符合。（0.3分） （3）完全不符合。（0分）
	58	会计档案管理	0.5	会计档案保存规范，包括记录完整、妥善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严防毁损、严防散失和泄密等。 （1）符合上述情况。（0.5分） （2）实现会计档案保管存放，但未规范保存。（0.3分） （3）会计档案保存不规范，或未妥善保管、或记录不完整、或存在凭证缺失等。（0分）

印章管理 (1.5分)	59	印章管理制度	0.5	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 (1) 制度清晰完整、内容详尽具体、具备可行性。(0.5分) (2) 制度不完整或简略。(0.3分) (3) 未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0分)
	60	印章保管和使用	1.0	印章管理和使用符合规范。 (1) 印章管理和使用符合规范。印章有专人管理，交接手续完备或印章未发生交接情况，印章使用登记详细。(1分) (2) 印章管理和使用未完全符合规范。(0.5分) (3)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信息公开 制度(0.5分)	61	常规信息公开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	0.5	建立包含单位基本信息、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年度工作报告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制度： (1) 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制度。(0.3分) (2) 有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但不够完善。(0.2分) (3)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1) 建立了新闻发言人制度。(0.2分) (2) 未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0分)
信息公开 内容(1分)	62	基础信息、日常管理信息和财务信息	1.0	基础信息、日常管理信息和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基础信息： (1) 公开单位登记信息、地址、联系方式等。(0.2分) (2) 未公开单位基本信息。(0分) 日常管理信息： (1) 公开年度工作报告。(0.4分) (2) 未公开年度工作报告。(0分) 财务信息： (1) 公开捐赠情况及年度审计报告。(0.4分) (2) 未公开捐赠信息或年度审计报告。(0分)
信息公开 方式(0.5分)	63	公开方式	0.5	通过建立查询平台、公开查询方式等方式提供渠道，接受公众查询。 (1) 建立提供查询渠道或平台。(0.5分) (2)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注：信息公开方式主要包括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公众号等。

服务形式 (8分)	64	承担课题、项目	2.0	承担市级及以上课题、项目情况。 (1) 年均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课题、项目4项(含)以上,项目有专利、软著、行业标准、核心成果报告等明确科技产出,成果对区域或行业科技发展有突出贡献。(2分) (2) 年均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课题、项目3次(含)-4次;项目均按要求完成,有相关科技成果产出。(1.5分) (3) 年均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课题、项目2次(含)-3次;项目按要求完成,有基础科技成果产出。(1分) (4) 年均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课题、项目1次(含)-2次;项目按要求完成,有相关成果与完成记录。(0.5分) (5) 不符合以上情况。(0分)
	65	学术研讨	1.0	参与举办市级及以上行业相关学术研讨会情况。 (1) 年均4次(含)以上。(1分) (2) 年均2次(含)-4次。(0.6分) (3) 年均1次(含)-2次。(0.2分) (4)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66	产学研相结合	2.0	与高校和企业建立合作(以合同或协议为准),每合作一家加0.5分,满分2分。
	67	技术开发服务	1.0	近两年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或学术研究知识推广活动。 (1) 年均活动次数为2次(含)以上。(1分) (2) 年均活动次数为1次(含)-2次。(0.8分) (3) 两年仅1次。(0.6分) (4)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68	科技奖项	1.0	按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行业权威机构颁发的科技类奖项情况。 (1)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项1项及以上,或省级科技奖项2项及以上。(1分) (2) 获得省级科技奖项1项,或市级科技奖项2项及以上。(0.6分) (3) 获得市级科技奖项1项,或行业权威机构科技奖项1项及以上。(0.2分) (4)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69	技能培训	1.0	科技人才技能培训情况。 (1) 年均举办行业相关科技技能培训4次(含)以上,培训方案、签到、考核、学员反馈等全流程记录完整规范。(1分) (2) 年均举办行业相关科技技能培训2次(含)-4次,培训记录基本完整规范。(0.6分) (3) 年均举办行业相关科技技能培训1次(含)-2次,有培训记录。(0.2分) (4)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70	项目检查制度	1.0	组织设专人对服务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形成反馈。 (1) 所有项目均具有专人监督并形成成文反馈。(1分) (2) 所有项目有专人监督但无成文反馈记录。(0.8分) (3) 部分项目具有专人监督。(0.5分) (4)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服务规范				

工作绩效（32分）	（2分）	71	项目执行与落实	1.0	组织开展业务活动总结。 （1）所有项目活动均具有总结文案。（1分） （2）仅部分业务活动项目具有总结文案。（0.8分） （3）有开展业务活动项目总结工作但未形成文案，记录可见。（0.5分） （4）未开展相关总结工作。（0分）
	服务效果（1分）	72	年度业务项目完成度	1.0	如期完成计划工作量。 （1）所有项目均如期完成合同及计划工作量。（1分） （2）如期完成合同及计划工作量的项目达到80%。（0.8分） （3）如期完成合同及计划工作量的项目达到60%。（0.6分） （4）如期完成合同及计划工作量的项目达到40%。（0.4分） （5）如期完成合同及计划工作量的项目达到20%。（0.2分） （6）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品牌建设（2分）	73	品牌建设	1.0	品牌建设工作情况。 （1）建立完善的品牌建设全流程管理制度，明确建设目标、执行标准、责任分工，可落地可追溯。（1分） （2）有基本的品牌建设管理制度，明确核心建设内容与执行要求。（0.6分） （3）无完善制度，仅简单提及品牌建设相关内容，未明确核心要求与执行标准，未达基本要求。（0.2分） （4）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74	具有持续性项目	1.0	组织具有持续性项目，周期性项目连续开展两个周期及以上，非周期性项目持续开展两年及以上。 （1）年度持续性项目为2项（含）以上。（2分） （2）年度持续性项目为1项（含）-2项。（1分） （3）近两年仅有1项持续性项目。（0.5分） （4）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合作交流（3.5分）	75	交流活动	2.0	组织开展交流活动情况。 （1）开展省际交流活动。（2分） （2）开展省内交流活动。（1分） （3）开展市内交流活动。（0.5分） （4）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76	合作项目	1.5	组织以参与项目、接受项目委托等方式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建立正式合作关系。 （1）建立省际合作关系。（1.5分） （2）建立省内合作关系。（1分） （3）建立市内合作关系。（0.5分） （4）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承诺服务（1.5分）	77	承诺服务	1.5	承诺服务制度与效果。 （1）建立完善可落地的承诺服务制度，无有效服务投诉。（1.5分） （2）无完善的承诺服务制度，或存在服务违规，或存在有效投诉。（0分）

服务政府 (6分)	78	参与制定法规政策	2.0	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参与制定法规政策或者参加政府听证会、座谈会等，1次0.4分，满分2分。
	79	承接政府项目和资金	4.0	承接政府项目： 有通过授权、项目委托或购买服务等方式承接政府职能工作的情况，承接政府委托、购买、转移项目1项0.5分，满分2分。 承接政府项目金额： 承接政府项目金额满10万得0.4分，每增加10万加0.4分，满分2分。
服务社会 (3分)	80	公益活动	2.0	自主开展公益服务活动（合同规定内容除外）。 (1) 年均活动次数为4次（含）以上。（2分） (2) 年均活动次数为3次（含）-4次。（1.5分） (3) 年均活动次数为2次（含）-3次。（1分） (4) 年均活动次数为1次（含）-2次。（0.5分） (5)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81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1.0	参与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1) 参与重大突发公共事件。（1分） (2) 未参与重大突发公共事件。（0分） 备注：广东常见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洪涝、台风、森林火灾、企业重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环境污染、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食物中毒、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等。
成果应用 (3分)	82	成果转化	3.0	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产出情况。 (1) 年均成果转化、技术转让项目4项（含）以上，或知识产权6项（含）以上，成果落地成效显著。（3分） (2) 年均成果转化、技术转让项目3项（含）-4项，或知识产权4项（含）-6项，成果落地成效良好。（2分） (3) 年均成果转化、技术转让项目2项（含）-3项，或知识产权2项（含）-4项，有稳定成果落地。（1分） (4) 年均成果转化、技术转让项目1项，或知识产权1项，有基础转化动作。（0.5分） (5)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特色工作 （2分）	83	特色项目	2.0	社会服务机构大胆探索业务重点与发展创新工作，获得较大社会影响，对于推动社会组织发展具备宣传价值。“创新工作”是指在服务内容、服务方法、服务理念、服务模式等具有创新性的相关工作，包括：一、创新性强的工作；二、以上评估指标未能涵盖的工作；三、评估指标虽然提及，但社会服务机构在该方面工作业绩突出、未能在其他指标中得到充分展示的工作。 （1）具备创新工作成果，为社会建设作出突出贡献，且该项工作获得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肯定。（2分） （2）具备创新工作成果，该项成果获得市级国家机关肯定，或在行业内推广并获得政府等单位购买使用。（1.5分） （3）具备创新工作成果，并获得市级媒体及会员较高评价。（1分） （4）开展创新特色工作，但未有具体成果。（0.5分） （5）未开展创新特色工作。（0分）
社会证	内部评价 （1分）	84	理事评价	0.5	理事对负责人、管理制度建设、民主决策、服务意识、日常资金管理、行业影响力、创新能力、非营利性等方面的评价。
		85	专职工作人员评价	0.5	工作人员对团队建设、工作环境、薪酬待遇、内部制度建设、民主决策、人才培养工作、工作创新等方面的评价。
		86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2.0	登记管理机关对依法运作、管理规范化、发挥作用、社会影响力及整体运作的评价。